证券代码:6150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13

BCS 长沙银行 BANK OF CHANGSHA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湖南银保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相关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股票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五、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七、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日。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三）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四）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六）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根据监管的要求及本行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第十届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本行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的情形下，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和挂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2）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重定价日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基准利率和优先股股息率；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强制性股息取消的情况下，在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规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表决权恢复所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出现不可持续情况时，决定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事宜；

6、因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本行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交纳所欠税款；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方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南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六、有关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含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相关事项）、评级安排、股息宣派和支付安排（含取消股息安排）、优先股赎回相关条款、强制转股相关条款、表决权恢复相关条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根据监管的要求及本行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第十届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本行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的情形下，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和挂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2）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重定价日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基准利率和优先股股息率；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强制性股息取消的情况下，在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赎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表决权恢复所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出现不可持续情况时，决定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事宜；

6、因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2亿元、31.90亿元和39.31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32.84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9.60亿元。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重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预计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除本次60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监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4%、9.86%和12.60%。以2018年9月末数据测算，按发行规模为6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8年9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062.13	28,953.21	30,062.13	28,953.21
一级资本净额	30,107.17	28,953.21	36,107.17	34,953.21
总资本净额	38,678.724	37,334.22	44,678.72	43,334.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77%	9.84%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77%	11.82%	11.79%
资本充足率	12.66%	12.60%	14.63%	14.62%

通过发行60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除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本行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五、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5-2017年，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度	2016度	2017度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0.10	0.15	–
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	–	–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2.77	4.62	–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32	31.90	39.31
现金分红比例	10.14%	14.47%	–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2亿元、31.90亿元和39.31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32.84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9.60亿元。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重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预计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除本次60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满足业务良好发展与深化转型，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在加强内源型资本积累的同时，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行业监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保障本行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中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制度性安排。

本行近年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未分配利润为130.81亿元。本行的盈利状况和盈利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本行的税务构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万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如果未来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被触发，本行总股本将在本次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换为普通股后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按照本次优先股60亿元人民币（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及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的净资产规模静态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从299.19亿元增加至359.19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20.06%。

（三）对净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的资本状况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净额将从386.79亿元增加至446.79亿元，增加15.51%；一级资本净额将从301.07亿元增加至361.07亿元，增加19.93%。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且短期内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监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4%、9.86%和12.60%。以2018年9月末数据测算，按发行规模为6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8年9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062.13	28,953.21	30,062.13	28,953.21
一级资本净额	30,107.17	28,953.21	36,107.17	34,953.21
总资本净额	38,678.724	37,334.22	44,678.72	43,334.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77%	9.84%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77%	11.82%	11.79%
资本充足率	12.66%	12.60%	14.63%	14.62%

通过发行60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除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本行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六、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5-2017年，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度	2016度	2017度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0.10	0.15	–
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	–	–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2.77	4.62	–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32	31.90	39.31
现金分红比例	10.14%	14.47%	–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2亿元、31.90亿元和39.31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32.84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9.60亿元。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重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预计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除本次60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三）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四）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六）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根据监管的要求及本行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第十届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本行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的情形下，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和挂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2）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重定价日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基准利率和优先股股息率；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强制性股息取消的情况下，在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赎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表决权恢复所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出现不可持续情况时，决定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事宜；

6、因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调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2亿元、31.90亿元和39.31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32.84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9.60亿元。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占本行利润水平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重较小，本行具备良好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预计本行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优先股的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声明，除本次60亿元优先股的发行计划外，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监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末，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4%、9.86%和12.60%。以2018年9月末数据测算，按发行规模为6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8年9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062.13	28,953.21	30,062.13	28,953.21
一级资本净额	30,107.17	28,953.21	36,107.17	34,953.21
总资本净额	38,678.724	37,334.22	44,678.72	43,334.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77%	9.84%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77%	11.82%	11.79%
资本充足率	12.66%	12.60%	14.63%	14.62%

通过发行60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除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本行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五、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